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1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82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玖仟零壹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國輝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於附件所示時、地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非是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、竊得物品尚未返還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法院前

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被告竊得之現金共計新臺幣89,017元，此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，而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，難認被告未保有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100號

被 告 張國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國輝前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由黃奕瑋經營之紘沅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紘沅公司）前員工，因而熟悉該公司環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9日2時24分許，在紘沅公司外拿取鐵捲門遙控器打開鐵捲門，進入該公司內，並持置物櫃內之備用鑰匙開啟辦公室門鎖，進入辦公室竊取負責人黃奕瑋所有、放置在沙發上之貨款4袋（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萬9,717元）及抽屜內之貨款（現金1萬9,300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將款項花用殆盡。嗣員工鄧伊閔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黃奕瑋委請鄧伊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張國輝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鄧伊閔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證人黃來明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(四)	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郭來裕